臺中市豐原區民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豐原區民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廖志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科肄業 豐南國中 瑞穗國小	白沙屯拱天宮交通組 豐原北龍宮九聖慈善會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 年 6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公務至上，專注轄區；無視謠言抨擊，保留精神把事做好，打造和諧社區。
謹記初衷，以媽祖信仰、服務之精神，投入故鄉。
全面更新，大至馬路街道、小到巷弄，極力爭取整頓美化。
揚善去短，延續里內故有優良事務，改正未妥善部分。
友善鄉里，為弱勢老幼及家庭爭取所需之官方及民間協助。
用心傾聽，以里民為本，尊重民意，回報賜票者之信任。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俊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瑞穗國民小學	第四屆民生里里長 豐原區里長聯誼協會　副總幹事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創會長 豐原義警中隊豐原分隊　副分隊長 豐原醫院　急診室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5 年 10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阿德里長挺用心．民生里持續更新
① 弱勢照顧｜關懷一直都在：主動關懷弱勢、獨居長者及需要協助的家庭，連結政府與社福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得到適切協助。
② 基礎建設｜燈亮．路平．水溝通：持續爭取道路、照明、排水及公共環境改善，守護里民生活安全，打造更舒適宜居的民生里。
③ 資訊即時｜里民大小事務不漏接：透過民生里 LINE 群平台，即時分享市政、福利、防災、健康及生活資訊，讓重要消息更快傳達。
④ 社區共好｜活動更多元、生活更精彩：結合民生社區發展協會及各界資源，持續辦理健康、休閒、學習、親子等多元活動，讓社區更有活力。
⑤ 長者關懷｜健康樂活、安心在地：持續推動民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陪伴長輩健康生活、增加交流，打造高齡友善社區。
⑥ 用心服務｜有回應，有追蹤： 認真傾聽每一位里民的需求，積極協助陳情與市政問題；能處理的積極處理，需要協調的持續追蹤。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蘇玥潔	瑞穗國小 豐南國中 豐原高商	1. 在地社群『豐原好康聯盟』版主 2. 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112 年至今） 3. 豐原區樂齡學習中心、長青學苑、后豐社大手工皂課程講師（111 年至今） 4. 協助豐原廟東商圈、豐原國際青商會、人安基金會等單位辦理多項大型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12 月 2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玥心服務 潔力照顧

一、每年辦理節慶及親子活動
4 年來帶領協會團隊辦理 200 餘場活動，服務逾萬人次；持續舉辦節慶及親子活動，活絡鄰里情感、傳承在地文化。

二、持續經營社區關懷據點及長照站、弱勢族群照護
協會於 115 年 7 月完成據點設立，持續提供社區長者、弱勢族群支持與照護，完善在地照顧服務。

三、活化社區閒置空間，就近辦理文康活動
協會 4 年來已爭取 130 餘萬元活動經費；持續爭取公部門資源，活化閒置空間，讓里民就近參與社區文康活動。

四、完善監視器網絡及無線廣播系統
盤點治安死角及既有設備，爭取增設、汰換監視器並完善無線廣播系統，即時傳達防災、治安及重要里務資訊。

五、改善鐵路線廊道休憩環境
爭取改善步道、腳踏車道維護、景觀美化及遮蔭環境，增設座椅、體健與遊憩設施，打造舒適的休憩空間。

六、爭取定期免費法律諮詢
結合專業律師資源，爭取定期駐點服務，提供鄉親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

七、持續改善道路、路燈及水溝等基礎設施
定期盤點里內需求，建立通報與追蹤機制，爭取政府經費改善設施，維護日常通行與居住安全。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豐原區民生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526	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陽明里南陽路 519 號	民生里	2,4-5,8-16

選舉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投票所請以投票通知單登載為主。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